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9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華

胡永雄

黃伊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華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胡永雄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伊淋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應更正為「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王文華、胡永雄、黃伊淋於本院訊問中之供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訊據被告3人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前往本案選物販賣機
02 店，且被告王文華、胡永雄有徒手搖晃選物販賣機，並有取
03 走玩具木魚5個、玩具刀14個及鈔票吊飾9個。另被告黃伊淋
04 有將被告王文華、胡永雄交給她之吊飾放入袋子內帶離現場
05 之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王文華辯稱：因
06 為我投幣夾出娃娃的時候，娃娃卡在洞口，一開始卡了一
07 個，後來再夾又卡，我自己夾中而卡在洞口的娃娃是兩個云
08 云；被告胡永雄辯稱：當時我夾中3、4個娃娃，卡在洞口，
09 洞口上面有插筷子，娃娃是卡在筷子上，我覺得只要是卡在
10 洞口上都是算我的。娃娃卡住時，我之前有過打電話叫台主
11 來拿，但這次我沒有打電話給台主，因為想說朋友上完廁所
12 就直接要走了云云；被告黃伊淋辯稱：我從全家出來就看到
13 另外兩人在夾娃娃機店，我走過去的時候，印象中他們是在
14 夾小娃娃，我有看到他們有搖機臺，他們說是卡住沒有下
15 來。他們2人搖出來確切吊飾數量我不清楚，我只記得沒有
16 很多云云。

17 (二)、徵諸被告王文華於警詢自陳：我是用手大力搖晃娃娃機台，
18 讓裡面的吊飾掉落出貨口，我再用手去拿取。胡永雄也有用
19 力搖晃娃娃機台。我當時只是因為單純好玩，沒有要幹嘛等
20 語(偵卷第41-43頁)、被告胡永雄於警詢供稱：我當時有用
21 力搖晃娃娃機台，讓裡面的吊飾掉落出貨口，我再用手去拿
22 取。王文華也有搖晃娃娃機台，讓裡面的吊飾掉落出貨口。
23 黃伊淋有用袋子裝我和王文華搖下來的吊飾。我覺得我當下
24 情緒失控，才去搖晃娃娃機台等語(偵卷第49-51頁)、被告
25 黃伊淋於警詢供陳：我只有用袋子裝胡永雄和王文華拿給我
26 的吊飾。胡永雄和王文華是用手大力搖晃機台內的吊飾等節
27 (偵卷第57頁)。是綜合勾稽被告3人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
28 胡永雄和王文華確實有「大力搖晃選物販賣機台」，進而使
29 機台內之吊飾掉落至出貨口。又細觀監視器畫面截圖，可見
30 被告胡永雄有以雙手握住選物販賣機之遙桿，並且身體呈現
31 前後搖晃之姿勢(偵卷第85、89頁)，然該操作方式與一般社

01 會大眾操作選物販賣機之情形有所不同，已有可議之處。另
02 者，參以選物販賣機應係經由投幣後操作機台夾取機台內商
03 品之方式，始得將所夾取、掉落至取物口之商品取走。惟被
04 告胡永雄和王文華均非透過操作抓夾之技巧夾出商品，而係
05 以蠻力即「大力搖晃選物販賣機台」，使機台內之吊飾掉落
06 至出貨口，顯不符合上開娃娃機機台正當玩法，從而被告3
07 人主觀具有加重竊盜之犯意，至為灼然。

08 (三)、被告胡永雄和王文華雖稱其等係因自身夾中之吊飾卡在出貨
09 口云云。惟被告胡永雄於本院訊問時表示：我夾中3-4個，
10 卡在洞口等語、被告王文華於本院訊問時自稱：我自己夾中
11 而卡在洞口之吊飾有2個等節(本院卷第43-44頁)，是即便依
12 照被告胡永雄和王文華所言，其2人有夾中吊飾而卡於洞
13 口，然而該數量總計最多為6個，與其等「大力搖晃選物販
14 賣機台」進而獲得之扣案吊飾數量總計28個(即玩具木魚5
15 個、玩具刀14個及鈔票吊飾9個)相差甚多。又倘若被告2人
16 均發生吊飾卡於機台出貨口之情形，且數量為6個吊飾，顯
17 見該等機台有明顯故障之狀況，被告3人理應以電話等方式
18 詢問機台負責人員、或是立即拍照存檔取證。況且，被告胡
19 永雄於本院訊問時亦自陳：娃娃卡住時，我之前有過打電話
20 叫台主來拿，但這次我沒有打電話給台主等語(本院卷第44
21 頁)，是被告胡永雄曾有投幣操作選物販賣機，因故障而電
22 聯機台負責人之經驗。然被告3人於本案中卻選擇由被告胡
23 永雄和王文華「大力搖晃選物販賣機台」，並且共同取走
24 「數量明顯多於其等夾中」之吊飾，如此益見被告3人係欲
25 藉由「大力搖晃選物販賣機台」之方式，進而共同竊取上開
26 吊飾乙節明確。據此，被告3人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
27 詞，不足採信。

28 三、核被告王文華、胡永雄、黃伊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29 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又起訴意旨雖漏未敘及
30 被告王文華、胡永雄、黃伊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加重要
31 件，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有記載「王文華、胡永雄及黃

伊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等節，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院認定之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復已當庭諭知法條（本院卷第42頁），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礙被告3人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王文華、胡永雄、黃伊淋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於上開時、地，先後竊得吊飾28個，均係本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且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均應論以接續犯，各屬包括一罪。

五、針對刑法第59條之部分

(一)、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

(二)、經查，被告黃伊淋於本案中，其分工之部分乃將被告王文華、胡永雄竊取之吊飾裝袋，以達到順利將該等吊飾帶離現場之舉，其參與之程度較為輕微，且於偵訊時係坦承犯行（後於本院訊問時否認犯行），是被告黃伊淋犯罪情節與原先之刑度對照以觀，已屬過度評價而未符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惟念及被告3人所竊取之物價值非甚高，且業已發還給告訴人溫宏欽。兼衡被告王文華自陳國中畢業、做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胡永雄自陳高中肄業、職業為風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黃伊淋自陳高中肄業、職業為服務業、家

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以及考量被告3人素行、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犯罪情節不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被告3人所竊得之玩具木魚5個、玩具刀14個及鈔票吊飾9個，業已發還告訴人溫宏欽，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偵13259卷第81頁）存卷可考，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趙振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3259號

08 被 告 王文華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鄉○○村○○路000○○
10 0號

11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胡永雄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里區○○路0段○○巷00
15 弄0號

16 居臺中市○里區○○路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黃伊淋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王文華、胡永雄及黃伊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5 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時51分許，由王文
26 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胡永雄、黃伊
27 淋，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哥吉拉選物販賣機
28 店」，由王文華、胡永雄徒手用力搖晃娃娃機臺，使機臺內
29 董培均及溫宏欽共同所有之玩具木魚5個、玩具刀14個及鈔
30 票吊飾9個落入取貨口，王文華、胡永雄再從取貨口取出上

揭商品，交由黃伊淋裝袋，而竊得上揭物品得手。嗣董培均及溫宏欽發覺上揭物品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董培均及溫宏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伊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被告王文華、胡永雄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被告王文華、胡永雄均辯稱：伊有先投錢，因吊飾掉在出貨口，沒有掉下來，用力搖娃娃機，使機臺內吊飾物掉落到取貨口，伊再從取貨口將掉落吊飾物品取走，交給黃伊淋放入袋子內，伊已經將取走之吊飾全數交給員警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董培均及溫宏欽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7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認被告黃伊淋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而被告王文華、胡永雄所辯應純係事後卸責之詞，諉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文華、胡永雄及黃伊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3人本件竊得之玩具木魚5個、玩具刀14個及鈔票吊飾9個，均係被告3人之共同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歸還告訴人2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王文華、胡永雄、黃伊淋等3人於上揭時、地，另竊取吊飾72個及毀損機檯，因認被告3人此部分亦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然為被告3人堅決否認，而此部分除告訴人2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外，依卷內監視器攝錄翻拍照片，尚無從供佐被告等人確實另竊得吊飾72個及毀損機檯，應認被告3人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竊取吊飾72個部分之事實倘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01 罪關係，而毀損機檯部分之事實倘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3 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4 分，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張聖傳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洪承鋒